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 17 号开源鑫城大
酒店 16 楼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
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平安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方电机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湘投高创投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平安环保
证券代码	835688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营业务	与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工业污水、固体废物、河湖土壤治理以及农村综合整治、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萍
联系方式	0731-85121852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1,952,8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6,100,8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20,432,137.99	465,934,489.83	461,645,796.36
其中：应收账款	52,094,288.81	87,136,607.63	81,230,024.22
预付账款	1,621,488.44	1,636,524.61	2,662,517.69
存货	30,085,703.30	-	-
负债总计（元）	203,011,173.55	305,828,800.59	270,603,316.04
其中：应付账款	38,865,624.71	76,505,691.85	47,515,51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3,313,326.68	154,996,138.65	185,077,54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1.32	1.58
资产负债率（%）	63.36%	65.64%	58.62%
流动比率（倍）	0.83	1.03	1.20
速动比率（倍）	0.63	1.03	1.1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29,946,058.92	264,923,265.37	265,635,077.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277,077.93	26,678,811.97	30,081,405.35
毛利率（%）	19.48%	24.00%	21.54%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57%	19.89%	1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4%	19.94%	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6,799.10	2,996,093.74	-344,10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03	-0.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2	3.81	3.16
存货周转率（次）	2.71	13.38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 营业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9,946,058.92元、264,923,265.37元、265,635,077.83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21%，主要是公司紧跟国家政策，采取了气——水——土壤——固废——资源回收利用的业务

同时拓展，导致主营业务实现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7,277,077.93元、26,678,811.97元、30,081,405.35元。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4.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同时，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积极调整产业结构，2020年增加毛利较高的土壤修复业务，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48%、24.00%、21.54%，2020年相比2019年毛利率增加4.52%，主要系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优化运营模式、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所致。

3.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2,094,288.81元、87,136,607.63元、81,230,024.22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2次、3.81次、3.16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平稳。

4. 存货、存货周转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分别为30,085,703.30元、0元、0元。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1次、13.38次。公司2020年末存货较上年同期减少100%，变动主要系新收入准则施行后科目调整所致，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公司存货属于履行履约义务和客户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合同资产，故而导致存货余额为0。

5.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8,865,624.71元、76,505,691.85元、47,515,510.24元。同期预付账款分别为1,621,488.44元、1,636,524.61元、2,662,517.69元。公司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96.85%，变动主要系2020年茶陵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建造所产生的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公司2020年末预付账款与2019年末基本持平，2021年9月末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62.69%，变动主要系新增项目启动，预付货款增加。

6. 总资产、总负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0,432,137.99元、465,934,489.83元、461,645,796.36元。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45.41%，主要原因系：（1）2020年4月，建造茶陵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导致公司资产增加。（2）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78,811.97 元，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03,011,173.55 元、305,828,800.59 元、270,603,316.04 元。2020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0.65%，主要原因系建造茶陵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增加项目借款 50,000,000.00 元，因业务增长导致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19,280,000.00 元、应付账款增加 37,640,000.00 元。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6%、65.64%、58.62%，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1.03、1.20，同期速动比率为 0.63、1.03、1.19，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步向好。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66,799.10 元、2,996,093.74 元、-344,106.83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呈递减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113,313,326.68 元、154,996,138.65 元、185,077,544.00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57%、19.89%、17.69%，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23 元、0.26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已经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3,900,000	29,190,000	现金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142,800	14,999,880	现金
3	杜希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10,000	1,911,000	现金
合计	-	-			21,952,800	46,100,88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如下：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671415848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341569.33333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41569.3333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30 日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成套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成套节能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维护及检修；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及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泵、环境保护设备及工具、刀具、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原材料代购代销；压力容器（二、三类）设计、制造、销售；动能管线及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绝缘材料制造、销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8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4%

②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4899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23 日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305C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③杜希尧

杜希尧，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727197101****，住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杜希尧为湘投高创投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1 名自然人投资人，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文庙广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受理单》，东方电机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湘投高创投、杜希尧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认购对象已出具说明，其认购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0元/股。

1.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否合理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

(1)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264,923,265.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78,811.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996,138.65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0元/股，高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2)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该行业近一年发生过股票发行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4家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静态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静态市盈率	发行静态市净率
首创大气	832496	2.60	9.63	1.95
道博尔	839099	3.00	15.00	1.74
太环股份	871005	3.50	7.00	2.40
君和环保	832315	4.20	11.63	2.82
平均数	-	-	10.82	2.2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10元/股，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0.23元，发行市盈率为9.13倍，发行市净率为1.59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二级市场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 公司自2016年1月26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4.40

元/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6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年8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9,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股，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7,060,000股。考虑到本次发行公司权益分派的影响，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5)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9,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股，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7,06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1,952,8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100,88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2 次股票发行，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50 号）确认，公司发行 3,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20]3601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4,590,000.00	
加：利息收入	1,702.1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4,591,662.97	4,591,662.97
4、银行手续费（如有）	35.00	3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14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392 号）确认，公司发行 3,41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4,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20]43010001 号

《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4,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5,004,000.00	
加：利息收入	5,621.33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1、原材料购买支出	3,743,748.60	3,743,748.60
2、环保工程项目投入支出	4,366,236.62	4,366,236.62
3、员工工资支出	1,519,047.39	1,519,047.39
4、其他管理费用	580,000.00	580,000.00
5、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00	4,800,000.00
6、银行手续费（如有）	554.14	554.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58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剩余 38.72 元均为利息收入，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

公司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其他账户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使用事项进行了追认。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使用事项进行了追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6,100,88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46,100,88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6,100,8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劳务费	26,150,000
2	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6,100,880
3	支付贷款利息、融资租赁费用	3,850,000
合计	-	36,100,88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偿还借款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

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股东名册，平安环保在册股东 93 名，包括 87 名个

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东方电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东方电机认购平安环保增发股份。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投高创投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是投资主体，依法享有投资自主权，决定投资规模、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投资责任。”湘投高创投已召开董事会，同意湘投高创投参与认购本次平安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1.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增强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17,06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姜特辉	25,656,000	21.9170
2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878,000	19.5438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40,000	12.7627
4	于海	9,000,000	7.6884
5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600	5.9616
6	陈萍萍	6,135,000	5.2409
7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4.2542
8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4.2542

9	邓孝祥	4,095,000	3.4982
10	黄玉林	3,972,099	3.3932
合计		103,614,699	88.5142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为 139,012,8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姜特辉	25,656,000	18.4558
2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878,000	16.4575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40,000	10.7472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3,900,000	9.9991
5	于海	9,000,000	6.4742
6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2,800	5.1382
7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600	5.0201
8	陈萍萍	6,135,000	4.4133
9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3.5824
10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3.5824
合计		116,590,400	83.8702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特辉直接持股 21.9170%，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616%，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超过 30%，也不存在其他股东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超过 30%的情况，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及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1,952,8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特辉直接持股 18.4558%，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201%，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仍然不超过 30%，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3.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董事提名权的规定，但仍然需要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产

生，不存在直接指派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产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工业污水、固体废物、河湖土壤治理以及农村综合整治、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特辉直接持股 21.9170%，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616%，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超过 30%，也不存在其他股东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超过 30%的情况，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及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1,952,8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特辉直接持股 18.4558%，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201%，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仍然不超过 30%，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姜特辉，但是本次发行姜特辉与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等条款，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可能导致姜特辉持股比例变动，将对公司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若不能紧跟市场所需，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可能面临业务下滑的情况。

3. 公司运营风险

因公司部分项目运营模式资金投入大，加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平安环保与东方电机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自甲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批准，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投资项目和资产评估的备案（以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1 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甲方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标准；

(2)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支付本次股份的认购价款，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的有关股东文件资料，并保证认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3) 甲方承诺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4.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2) 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经营，遵守全国股转系统所有业务规则；

(3) 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税务争议或任何可能招致乙方遭受税务处罚的其他情形；

(4) 乙方披露的员工待遇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此之外，乙方没有对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待遇的其他承诺和义务；

(5) 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与乙方股东、高管及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和担保关系；

(6) 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乙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 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乙方房产、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抵押、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

(8) 除已书面提供给甲方的外，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以乙方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并且乙方没有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

行措施：

(9) 乙方承诺其章程中没有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规定、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中国法律、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10) 乙方承诺其所有股东已向公司实际缴清了全部出资，直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未抽逃出资；

(11) 乙方承诺业务经营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12) 除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之债、因担保产生的或然债务及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行政罚款等）；

(13) 除已书面提供给甲方的外，乙方没有涉入任何诉讼、仲裁、纠纷解决之中，也不存在会导致诉讼、仲裁、纠纷解决的任何事实和 / 或情况；

(14) 乙方承诺其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可能对甲方依照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

5.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在获得发行股票后，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等相关意见函后十（壹拾）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乙方支付了利息，乙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如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则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十（壹拾）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乙方支付了利息，乙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或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9. 风险揭示条款

无

（二）平安环保与湘投高创投、杜希尧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杜希尧

乙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甲方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6）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5.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在获得发行股票后，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1 终止备案审查后退款安排等事项：

7.1.1 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乙方退还甲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乙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2）乙方违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乙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3）乙方主动撤回本次发行申请；

（4）乙方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

（5）乙方出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中止本次发行审查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审查的；

（6）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7）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甲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7.1.2 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甲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已向乙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乙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甲方：

（1）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认购对价；

（2）甲方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甲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4）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7.1.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乙方须退还甲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本

协议 7.1 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9. 风险揭示条款

无

(三) 姜特辉与东方电机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姜特辉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 业绩要求

……

乙方在不损害平安环保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提供项目信息，协助甲方获得相应项目订单，扩大环保市场份额。……

以上订单金额均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额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协助甲方获得订单情况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期为平安环保收到股份认购款项之日起三个年度，其中第一年实现订单 1.6 亿元，二年累计实现订单 3.6 亿元，三年累计实现订单 6 亿元。

考核期第一年，乙方协助甲方实现订单低于 1.6 亿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两者差额进行补足。二年乙方协助甲方累计实现订单低于 3.6 亿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差额（以下简称“二年差额”）进行补足。考核期满，乙方应协助甲方实现订单金额为 6 亿元加上二年差额（以下简称“目标值”），二年差额最高不超过 3.6 亿元。

3. 限制转让股份

甲方认购完成后至平安环保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会：

(1) 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单次或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达到本协议签署时持股比例 20%（含）以上，对其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单次或累计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限制达到本协议签署时持股比例 20%（含）以上，或实施导致平安环保实际控制权和/或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主营业务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的其他行为。

(2) 如果乙方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民事主体间接持有平安环保股份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单次或累计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份/合伙份额/其他权益比例，亦不得通过增加股本、减少股本或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份结构/其他权益结构，且该等行为经按比例折算成平安环保股份后使得乙方减持平安环保股份超过 20%。

……

4. 股份回购

考核期满，乙方协助甲方实现订单金额低于目标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

甲方持有平安环保股份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

(1) 平安环保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平安环保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均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的；

(2) 乙方作为平安环保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地位发生改变的；

(3) 平安环保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连续长达六个月以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 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平安环保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平安环保或乙方出现重大债务违约（指平安环保生产运营相关的债务违约）、重大诉讼（指因与平安环保生产运营相关且作为被告终审败诉）等严重影响平安环保持续经营能力，导致平安环保停止经营的；

(6) 平安环保及/或下属公司发生甲方不知情或未经授权的财产转移、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违规担保、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平安环保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障碍；

(7) 平安环保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者平安环保遭受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平安环保持续经营的，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

(8) 因平安环保未遵守中国有关公司设立、运行、安全生产、外汇、贷款、税务、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规定，造成平安环保停产停业的。

触发乙方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

(1) 考核期满后2年内，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实现订单金额低于2亿元的；

(2) 平安环保未能在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整体并购的。

.....

回购价格为以下价格P1、P2孰高者。回购价格P1为可回购股份对应的原始认购价款与其按照年化6.5%（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但应扣除平安环保就可回购股份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如有）。各方进一步约定，若平安环保任一年度已就可回购股份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大于该年度按照年化6.5%（复利）计算的利息的，回购价格就该年度不再计收利息，超出部分亦不再抵扣之后年度应支付的利息。P2为回购时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的首次挂牌价格（首次挂牌价格上限为可回购股份评估结果的120%）。

.....

5. 随售权

甲方认购完成后至平安环保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如果乙方于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份期间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甲方按照如下约定享有随售权：

(1) 如果该等转让不会导致平安环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不会影响平安环保经营稳定性的，甲方有权选择依据其与乙方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及条件同比例向拟受让

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甲方转让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转让股份数量=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甲方持有股份数量/（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乙方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量）

乙方有义务协调拟受让方接受该等要求，促使拟受让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保受让方分别从甲方及乙方处受让平安环保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如果该等转让足以导致平安环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平安环保经营稳定性的（包括但不限于平安环保被第三方整体并购等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即乙方应将拟受让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作为乙方与拟受让方之间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乙方应确保拟受让方知悉并接受。乙方应当协调平安环保及平安环保其他现有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同意并批准在此情形下甲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的交易。甲方应转让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法计算：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大于甲方持有股份数量的，甲方转让持有全部股份；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小于甲方持有股份数量的，甲方转让此次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

（3）如果甲方行使随售权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但转让价款低于甲方对所转让的认购股份的最低收益要求（收益率按照年化 6.5%（复利）计算）的价格与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的首次挂牌价格计算得出的价格孰高者，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

6. 清算补偿权

甲方认购完成后至平安环保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若平安环保于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份期间发生解散事件的，在对平安环保的所有法定及合法债务偿付完毕后，平安环保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如甲方经前述分配，按如下计算方式得出的应补偿差额为正数的，则由乙方对应补偿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差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差额=【（认购价款+按年化 6.5%（复利）计算的资金成本与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的首次挂牌价格孰高者】-【甲方基于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所获得的分配金额+已转让部分认购股份获得的对价（如有）+基于认购股份已获得的分配股利（如有）】。

.....

7. 公司治理

为了便于甲方参与平安环保的公司治理，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平安环保董事，乙方应保证自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甲方提名的人士担任平安环保董事。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乙方应督促平安环保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

双方同意并保证，所有平安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甲方有权继续提名一名继任人选，乙方应保证自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8. 知情权

在甲方持有平安环保股份期间，甲方享有对平安环保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乙方应确保平安环保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在

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2) 上一年度结束六个月内，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

(3) 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如披露季度报告，则为季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提交公司未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上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并经公司的财务总监验证，以及公司管理层就该季度的运营数据出具的报告。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要求乙方督促平安环保提供如下材料：

(1) 与公司上市有关的，涉及平安环保、平安环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信息；

(2) 为甲方自身审计目的而需要的相关资料；

(3) 为完成或符合有权的政府机关的要求，甲方要求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有关的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4) 其他资料。

.....

9.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对守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7.2、7.3、7.4、7.7 条、第八条约定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股份购买价款 20% 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诉讼费、律师费）。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款、清算补偿款），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 风险揭示条款

无

(四) 姜特辉与湘投高创投、杜希尧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姜特辉

乙方：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杜希尧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 上市承诺与股份回购

甲方承诺，将保证平安环保在乙方完成投资打款日起三年内即 2024 年 月 日（截止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如果平安环保未能如期 IPO，且符合下列条件下，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根据《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获得的平安环保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基于该部分股份而获得配股、转增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股份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增资股份”）：

- （1）乙方已根据《认购合同》足额缴纳出资；
- （2）截至承诺上市截止日并持续至股份回购完成之前，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未被设立质押权、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即不存在任何回购障碍；
- （3）平安环保 IPO 申请在截止日之前未能经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通过与乙方的情况或行为无关。

股份回购价格按增资额本金加年化收益率 6.5%之和计算（扣除乙方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股份回购款项=乙方认购公司股份的总投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6.5%）-乙方已实际取得的公司分红。部分回购或乙方股份已作部分处理的，股份回购款按实际回购比例等比计算。

达到回购条件时，乙方在 30 日内行使要求回购权。甲方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完成股份回购。

3. 其他承诺

从完成投资起至首次公开发行时，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时，乙方被赋予以下选择权：

- （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份；
- （2）按照第三方提出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照甲方与乙方当时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第三方。

在平安环保 IPO 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照当时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处理本补充协议项下事项，不对平安环保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

甲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补充协议回购股份。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且，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有关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利息。

5. 风险揭示条款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胡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艳、蔡琴
联系电话	15927588106
传真	021-5403827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万科城广场5楼东
单位负责人	李凤祥
经办律师	刘志平、刘龙辉
联系电话	0731-82568928
传真	0731-8445410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敬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康代安、李海来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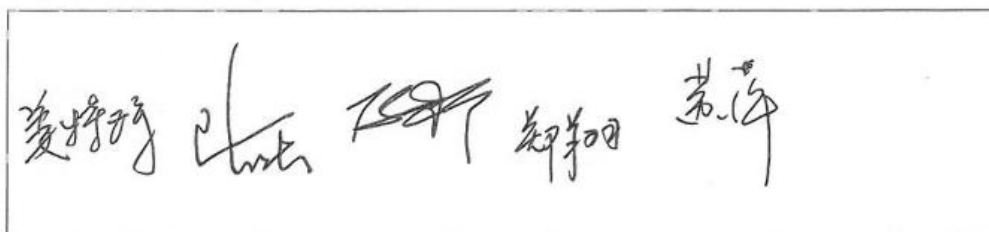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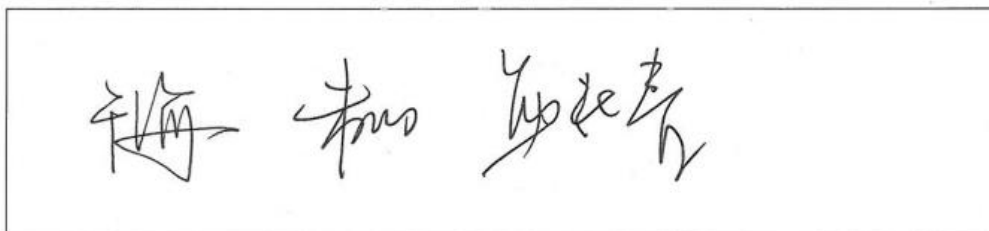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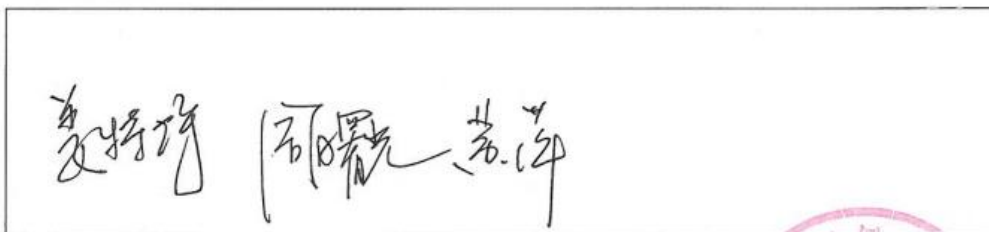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signatures of all directors.

全体监事签名：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signatures of all supervisors.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signatures of all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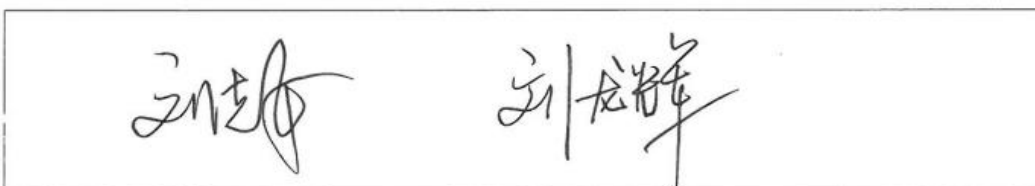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487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天职业字【2021】24871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颖颖 43010011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颖颖 1100024001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军 430200010015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邱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